

臺北市政府 107.07.30. 府訴三字第 107209102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30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圖書出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7 時 30 及 9

時 30 分至 18 時，中間休息 1.5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時為 7 小時，延長工時自下班時間後 1 小時開

始起算，並以半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每週六為休息日，每週日為例假日。惟查認 106 年出勤紀錄中：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12 月 20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27 分至 21 時 46 分，因其

正常工時為 7 小時，且訴願人平日延長工時自下班後 1 小時計，故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，延長工時自 20 時起算，當日延長工時時數計 1.5 小時，以○君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2,500 元計算，應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271 元（ $32,500/30/8*4/3*1.5$ ），惟訴願人自承未給予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；（二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休息日之出勤時間為 8 時 35 分至 17 時 57 分，扣除中午休息時間 1.5 小

時，當日工時合計為 7 小時 52 分，是至少應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 1,578 元【 $(32,000/30/8*4/3*2) + (32,000/30/8*5/3*5.5)$ 】，惟訴願人自承僅給付該日工資 1,067 元【 $(32,000/30*1)$ 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；（三）勞工○君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間

，連續出勤 7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

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00

7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即日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；復以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30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

願人並未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14、34 等規定，以 10

7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308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

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

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.....。」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三、雇主或事業單位

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違規事件   | 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   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 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 |
|----|--|---|---|--|
| 13 |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   | 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 | 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<br>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| 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br>2. 乙類：<br>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<br>…… |
| 14 | 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| 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 | 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 | ……   |
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
|    | 又 3 分之 2 以 |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| 上者。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|
| 34 | 雇主未使勞      | 第 36 條第 1 項 |  |  |
|    | 工每 7 日中    | 、第 79 條第 1  |  |  |
|    | 有 2 日之休    | 項第 1 款、第 4  |  |  |
|    | 息，其中 1     | 項及第 80 條之   |  |  |
|    | 日為例假，      | 1 第 1 項。    |  |  |
|    | 1 日為休息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| 日者。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|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 | 委任事項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 | 勞動基準法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員工約定工作時間為每日 7 小時，超過上班時數部分，均得換算補休時數，故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；又訴願人亦與○君約定，106 年 12 月 30 日休息日出勤，除給付加班費外，尚可補休 1 日，故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

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2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談話紀錄、○君及○君 106 年

12

月份出勤資料、訴願人 106 年 12 月份員工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員工約定，超過上班時數部分，均得換算補休時數；又與○君約定，106年12月30日休息日出勤，除給付加班費外，尚可補休1日，故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

條第1項及第36條第1項規定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發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；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應計給延時工資；違反者，各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；為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等所明定。本件據原

處分機關於107年1月22日勞動檢查並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 貴公司與勞工約定正常工作時間，休假及國定假日。答 分為09：00~17：30及09：30~18：00（各午休1.5小時）每週六休息日，每週日為例假，國定假日依勞基法規定。問 加班起計時間為何？加班制度為何。答 休息日加班會計給加班費，平常日無計加班……問 106年12月30日（週六）○○○出勤時間為08：35~17：57，12月31日（週日）○○○出勤時間為08：04~18：32，其原因是？工資如何計算。答 因公司辦理『○○○』活動，故出勤加班，其工資以薪資32,000（月薪）÷30=1067（日薪）計，2日均是如此計。問 請問平日延長工時何時起計？以多少時間為單位。答 下班後1小時計 滿半小時計……。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之受託人簽名在案；是訴願人僅給付○君106年12月30日休息日工資1,067元，未給付休息日

延

長工時工資事證明確。且依卷附勞工○君106年12月份出勤資料影本顯示，○君106年12月20日出勤時間為9時27分至21時46分，因其正常工時為7小時，且訴願人平日

延長

工時自下班後1小時計，故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，延長工時自20時

起

算，當日延長工時時數計1.5小時，以○君薪資3萬2,500元計算，應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71元（32,500/30/8\*4/3\*1.5），惟訴願人自承未給予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，且未於稽查當時表明，其與員工約定得以補休取代延長工時工資之發給，亦無法舉證係○君事後拋棄延長工時工資，則訴願人就勞工○君之延長工時，未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發給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 復按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，勞動基準法第36條

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上開規定並未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補休

即得排除適用例假日不得出勤提供勞務之明文，自不得據此認定本件訴願人未違反該規定。是勞工○君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間，連續出勤 7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

勞工

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自應就其違反勞動基準法

第

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負違規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

準

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，合計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